

109 年度臺北市有線電視收費初步規劃說明

109 年度臺北市有線電視收費方式，除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的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」執行外，並將參考該會 108 年發布的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」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、2 項實施分組付費，各項費用初步規劃如下：

(109 年實際收費方式預定 108 年 12 月間經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公告，屆時以公告內容為準)

一、基本頻道收視費用

組別	頻道內容	每月每戶收費上限
第 1 組	現有每月每戶收費上限 495 元（北都 450 元）的頻道組合，共 100 多個頻道	不超過 500 元
第 2 組	包含地方頻道、公用頻道、各無線電視台主頻道、公共電視台、客家電視台、原住民電視台、國會頻道等至少 20 多個頻道	不超過 200 元
第 3 組	除第 1 組全部頻道外，再加上數個頻道	500 多元

二、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折扣與優惠

1. 一般收視戶雙月繳折扣 10 元、季繳折扣 15 元、半年繳折扣 45 元、年繳 90 元
2. 中低收入戶（證件有效期間）按一般訂戶原本應繳費用（不再併計雙月繳以上折扣金額）一半計算。
3. 低收入戶（證件有效期間）免收。

三、其他費用

項目		一般收視戶 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
裝（主）機費		500	0
分機費（每機）	於主機裝機時設置	300	0
	於主機裝機後設置	500	500
復機費（每次）	契約有效期間內或 終止後 3 個月內	0	不適用（低收入戶 證件有效時期毋 須與業者簽訂收 視契約）
		0	
	契約終止後 3 個月 以後	500	

移機費（每機）	室內	300	300
	室外	500	500
數位機上盒		第 1 台免收保證金；第 2 台起每台業者可收保證金 1000 元	第 1 台免收保證金；第 2 台起每台業者可收保證金 1000 元

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有線電視服務專線

27208889 或 1999 (限臺北市內) 轉分機：

7543 中正、萬華、士林、北投

7547 中山、松山、大同

7550 大安、文山、信義、內湖、南港